**附件：**

 **关于于社会保障卡照片要求规范**

社会保障卡照片，要求按二代身份证用的数字相片标准提供；其中二代身份证数字相片数据要求如下：

# 标准数字相片样式：

1. **规格（尺寸参数）**

358 像素（宽）×441 像素（高），规格为 32（高）mm×26（宽）mm，分辨率 350dpi。

# 颜色模式

24 位 RGB 真彩色。

# 压缩方式

JPEG 格式，压缩因子 70，大小控制在 30K 以内。

# 图片要求

要求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相片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 脸部无局部亮度，背景无边框

# 头像大小及位置

在即定尺寸内，左右无明显距离差异，照片上沿与头顶发迹之间留少许距离。

# 背景、边框

背景统一，无边框。

# 各类图像软件能正常打开图片文件

1. **头像大小及位置**

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脸部宽度 179～255 像素，头顶发迹距相片上边缘 7～ 21 像素， 双眼连线中点距离图像左边缘为 162～196 像素，双眼连线距相片下边缘的最短距离不小于 207 像素，(当头顶距相片上边缘距离与眼睛距下边沿的距离不能同时满足要求时，特殊情况下可切除部分耸立过高的头发)。

# 一般性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数字相片通过数码照相采集的申请人在六个月内拍摄的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要求头部占图像尺寸的 2/3 左右,人像露双肩和双耳；双眼睁开正视前方并保证瞳孔清楚可见、中性表情、人像清晰、色彩自然、层次丰富、无明显畸变； 在脸部或背景上无阴影、亮点或反光；对比度和亮度适当。

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必须将双眼清楚显现出来；眼镜不能反光或为有色镜片, 不能为色彩过深的宽边镜框。

确保人像面部可见，双耳可见,不允许有遮盖面部的覆盖物、头发、头饰或脸部饰物

(如耳环，头巾等)，因宗教原因或医学因素不能摘除的，应保证人像面部特征可见。 照相者坐姿端正，双肩等高平行，眼睛平视看镜头，表情自然，不允许斜视、闭眼及皱眉等不正常表情。照片清晰、脸部布光均匀、不偏色。着装颜色应区别于白色背景。幼儿的照片不能有玩具，椅背以及他人出现。

# 背景、边框、身着

白色背景，无边框，衣服穿着要深色。

# 清晰度

人像轮廓及面部特征点清晰可见。